

引言

香港课程发展议会编订一系列学习领域课程指引（小一至中三）八册及小学常识科课程指引（小一至小六），以配合《**基础教育课程指引 — 各尽所能 发挥所长**》（2002），并落实课程发展议会报告书《**学会学习 — 课程发展路向**》（2001）及教育统筹委员会教育改革报告书《**终身学习 全人发展**》（2000）所提出的各项建议。

课程发展议会是一个咨询组织，就幼儿园至中六阶段的学校课程发展事宜，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意见。议会成员包括校长、教师、家长、雇主、大专院校学者、相关界别及团体的专业人士、香港考试局代表及教育署人员。

学习领域及小学常识科课程指引的编订，建基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发表的《**学会学习**》各学习领域及小学常识科咨询文件。在编订这些课程指引时，课程发展议会辖下有关学习领域的委员会，充分考虑学校、教师与学生的关注点、需要和利益，以及咨询期间社会人士所表达的期望。

编订各学习领域及小学常识科课程指引，目的在展示课程架构，说明各学习领域及小学常识科的课程宗旨、学习目标及学习重点，就课程规画、学与教策略、评估及资源等提出建议，并且提供有效的学习、教学及评估示例。我们鼓励学校充分考虑本身的情况、需要和优势，适当采用课程指引的建议，以达到学校课程的学习宗旨（课程发展议会报告书，2001）及教育目标（教育统筹委员会报告书，2000）。

使用课程指引，宜经常参照《**基础教育课程指引 — 各尽所能 发挥所长**》（2002）和相关的学科课程指引，以确保对学校、学习领域、学科层面的课程规画有整全的理解。

课程发展是共同协作、不断改进的过程，学习领域、小学常识科及相关的学科课程指引，将与时俱进，不断更新及改善，以切合学生和社会未来的需要。

欢迎学校对 数学教育学习领域 的课程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来函请寄：

香港湾仔
皇后大道东 213 号
胡忠大厦 12 楼
教育署课程发展处
总课程发展主任（数学教育）收
（电邮：math@ed.gov.hk）